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平庄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0-031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6月19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0年6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签署〈2010年煤炭买卖合同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此议案通过。

本公司与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2010年煤炭买卖合同》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50万吨，合同金额10600万元（含税价格）。自2009年开始，本公司与赤峰集能发生煤炭销售业务。2010年以来，本公司与赤峰集能在签署《2010年煤炭买卖合同》之前，均按上年合同计划向赤峰集能发运煤炭，暂按2009年煤炭买卖合同价格结算，本次合同签订后，按合同价格，采取多退少补的形式，本公司向赤峰集能开具发票结算。

本公司与赤峰集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此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年6月29日